

证券代码：839740

证券简称：宏日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现场会议与腾讯会议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浩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16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721,8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淑英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慧青、刘海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